

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簡介 (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, UNGPs)

111 年 1 月 1 日

一、UNGPs 緣起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過 UNGPs，旨在釐清國家及企業就與商業活動相關之人權風險之義務與責任，UNGPs 整合既有的國際人權標準與實踐，為建議性質，不具拘束力。

二、UNGPs 三大支柱

UNGPs 共有 31 個指導原則，分為三大支柱：(1)國家保護義務（指導原則 1-10）：國家尊重、保護和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現有義務；(2)工商企業遵守所有可適用之法律及尊重人權之責任（指導原則 11-24）；(3)受害人於權利受損時，可獲得適當且有效之救濟，國家與企業均應提供有效的救濟機制（指導原則 25-31）。綜上，涉國家義務部分為支柱一及支柱三；涉企業義務部分則為支柱二及支柱三。

(一) 支柱一 國家保護義務

依指導原則 1-10，國家應於其領域或管轄範圍內，保障人權不受侵犯。為達成此目標，國家得採行之措施包括：(a)透過簽署或批准國際/區域人權法律文件，例如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等；(b)推行保護人權之相關軟法文件，例如：承諾促進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《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；(c)採行額外措施以保護特定弱勢團體。

- **政策檢視**：為履行國家保護人權之義務，國家應檢視既有政策及人權保護法規與實際需求之落差，解決法規與實際需求之落差，例如：制定勞動法規保護勞工權、於公司法中引入保護人權之規範、制定反貪腐之法規。以我國 107 年修訂之公司法為例，第 1 條第 2 項即規定公司經營業務，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，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，以善盡其社會責任。
- **提供企業支持與輔導**：國家可提供企業相關資訊及支持。
- **透明化要求**：國家得引入具法律拘束力之非財務事項報告要求，以促進企業進行人權盡責調查。
- **國家與企業之連結**：國家可於政府採購中引入人權要求，例如：提供

投標人人權指引、於契約中引入人權要求，透過國家之影響力促進企業尊重人權。為防範受衝突影響地區之人權侵害風險加劇，UNGPs 規定國家應協助確保企業不會捲入侵犯人權行為。

(二) 支柱二 企業尊重人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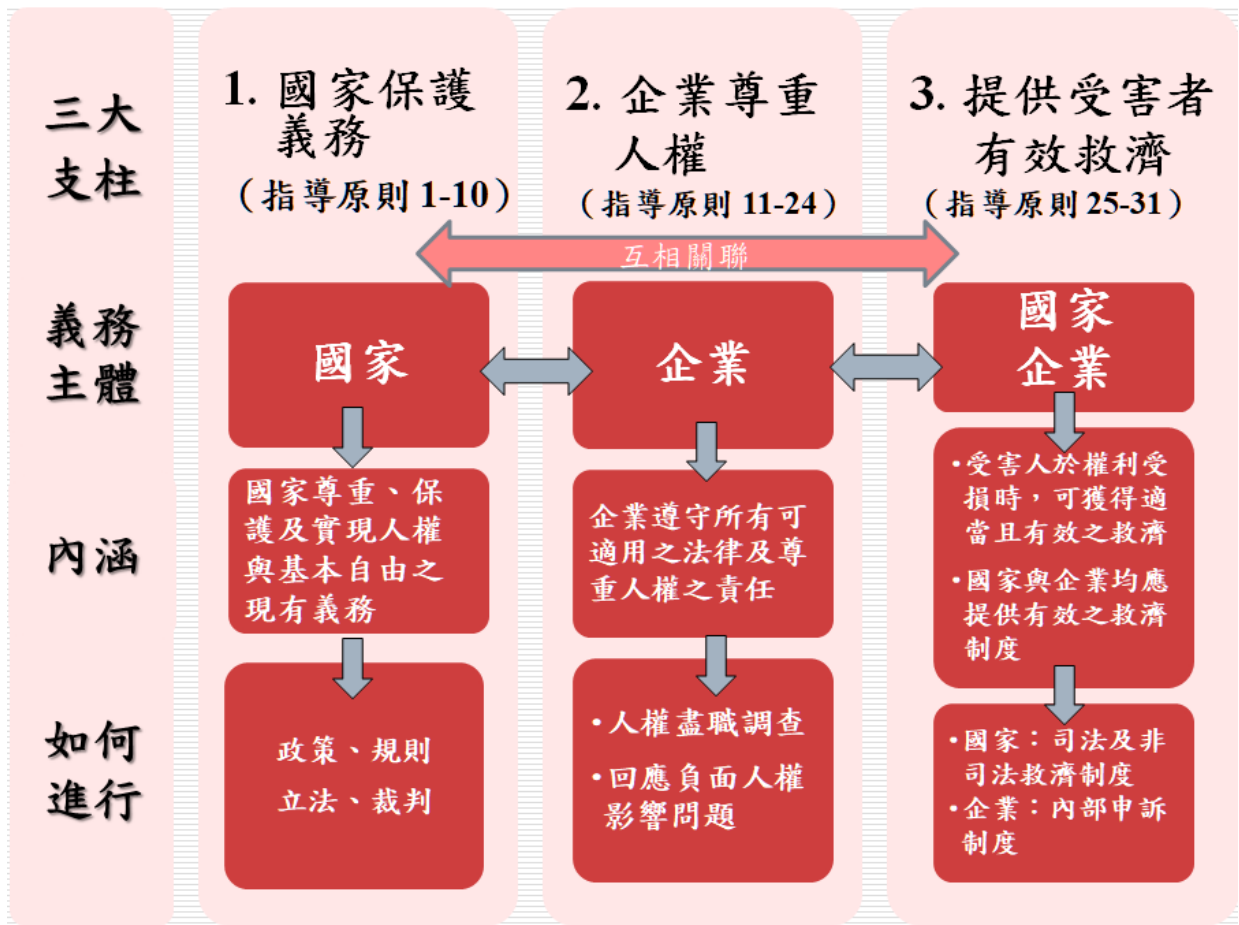
依指導原則 11-24，企業應尊重人權，避免侵犯人權，評估企業營運是否對人權產生影響之標準包括：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所載之 8 項 ILO 核心公約(ILO 第 111 號《禁止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》、100 號《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》、98 號《組織權與集體協商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》、105 號《廢除強迫勞動公約》、第 29 號《禁止強迫勞動公約》、87 號《結社自由及組織保障公約》、138 號《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》、182 號《禁止及消除最惡劣型態童工公約》)。

- **供應鏈管理**：企業除應避免自身之營運活動造成人權侵害外，更應進行供應鏈管理，預防其供應商造成負面人權影響。非政府組織持續監督企業在全球供應鏈下之商業行為，並要求零售商揭露其供應商名單，且應盡職調查供應商之生產活動是否符合相關要求。零售商得以其購買力，透過頒布「供應商行為準則」要求供應商落實 CSR，並定期實施查核，如有違反即終止商業關係。
- **人權盡職調查**：企業應依其業別、規模，自籌畫投資時起即持續進行人權盡職調查。執行適當的人權盡職調查可協助企業在面臨法律控訴風險時，主張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涉入人權侵犯行為。
- **利害關係人諮商及資訊揭露**：企業應制定與利害關係人諮商之政策及程序，諮商及對話之形式包括會議、電話會議及網路平台溝通等。企業並應公開報告其促進人權、消除人權侵害措施，報告態樣除傳統的年報外，應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。

(三) 支柱三 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

為使受害人獲得有效救濟，國家應設置司法及非司法之救濟機制，提供多元救濟管道，以因應不同型態之人權侵害。同時，國家應降低受害人進入救濟之障礙，以我國之法律扶助機制為例，我國司法院所捐助設立的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即對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，予以制度性的援助。

除國家救濟機制外，企業應設置申訴機制，申訴管道應簡明、便捷，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機制之建立可協助企業確認人權侵害行為，釐清營運過程對人權所造成之風險，並據此調整、提出因應措施，防止侵害加劇。



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(UNGPs)之三大支柱